**广东省公安厅2025-222采购直升机航材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广东省公安厅2025-222采购直升机航材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LF25KF01QY95

项目名称：广东省公安厅2025-222采购直升机航材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816,823.35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816,823.35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直升机（EC120、EC135和EC225直升机）航材。
2. 标的数量：1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4. 项目编号:CLF25KF01QY95。
5. 标的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 |
| 直升机（EC120、EC135和EC225直升机）航材 | 1批 | 816,823.35元 |

1. 简要技术要求：拟采购一批全新的标准的直升机（EC120、EC135和EC225直升机）航材，用于直升机维修，实现直升机安全运营。本项目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交货（航材可分批次交付，但不得多于3次；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约定可适当延长交付期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或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盖章及签署合格的《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谈判小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提供盖章及签署合格的《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盖章及签署合格的《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4. 成功购买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15.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

方式：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500

1.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会议室。

1. **开启**

时间：2025年8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会议室 。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自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5日止。

1. **其他补充事宜**
2. 获取文件方式：
3. **网上获取文件**：供应商可通过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chinapsp.cn/”点击“登录”后搜索本项目，点击“详情”进入公告页面后再点击右上角的“获取文件”，进行基本信息填写后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系统，进行线上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具体操作指引也可见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chinapsp.cn/”右边点击“常见问题”）
4. 标书款若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获取谈判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020-87651688-108。
6.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公安厅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黄华路97号大院

联系方式：020-83923125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23楼

联系方式：020-87651688-108/152

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何女士

电话：020-87651688-108/152

发布人：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7月31日